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外，於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閣下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與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股本證券所涉及一般風險不同。以下任何風險以及尚未發現或我們目前認為不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編纂]的成交價下跌，從而令閣下損失於[編纂]的部份或全部投資價值。閣下務須特別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體制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體制大相徑庭。就有關開曼群島、中國及下文所論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與本集團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於競爭激烈的貼身衣物行業有力競爭。

我們於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的行業經營。我們與多家貼身衣物公司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行業存在逾3,000名業者，就2013年銷售收入總額而言，五大業者僅佔5.6%市場份額。

我們面對多項競爭挑戰，其中包括：

- 建立廣闊的零售網絡覆蓋範圍的能力；
- 維持以大眾市場產品為定位的能力；
- 維持直接控制零售網絡的能力；
- 維持有效的供應鏈管理的能力；及
- 招聘及挽留資深盡職管理團隊的能力。

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大的消費群或更豐厚的財務、營銷及／或其他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被更大、設備更完善及資金更充裕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獲其投資或與其建立策略關係。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按比我們更有利的條款自提供商獲取商品、比我們投入更多資源於營銷及品牌推廣、採取更進取的定價策略或可用存貨政策或大量投入更多資源於線上門戶網站、電子商務及系統開發。特別是，儘管我們已設立自家電子商務平台，讓消費者可透過互聯網購買我們的產品，惟我們的銷售可能被提供較為先進高效的網上購物平台及上門送貨服務的競爭對手所奪。

風險因素

此外，其他專注於高檔市場的貼身衣物公司可能決定進軍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大眾市場，所開發新產品更受消費者青睞。競爭越趨激烈可能導致減價、營銷成本上升及市場佔有率下降，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應對該等挑戰及擊敗目前及日後的競爭對手，而該等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我們的品牌。

品牌形象乃影響消費者購物的主要因素。我們相信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貢獻良多，故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形象尤其重要，可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脫穎而出，有效提升競爭力。然而，倘我們未能維持產品質素、緊貼日新月異的潮流趨勢、按時完成受歡迎項目的訂單，則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受損。此外，任何有關我們產品、服務或本集團或管理層的負面報道或爭議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

為於增長快速的市場內不同界別把握商機，除核心品牌都市•儷人之外，我們以三個子品牌(即都市•絲語、都市•繽紛派及都市•鋒尚)推出產品，以吸引不同消費組別。核心品牌及子品牌各自均有其獨特設計、特點及特色，以配合目標消費者的品味及需要。倘我們任何品牌的產品未能符合消費者預期的品質或款式，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未能成功推廣及維持核心品牌或子品牌的形象以及因任何上述或其他原因導致聲譽受損或消費者失去信心，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需要額外資源重建聲譽。見「一 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以及發展及保存品牌價值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衣著潮流或適時應對消費者要求，則我們可能蒙受損失。

衣著潮流及消費者喜好隨日而變，難以預測，貼身衣物行業受此影響。我們的業務尤其易受不同年齡、性別及消費偏好的消費者衣著品味所影響。因此，我們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洞識衣著潮流並於產品策劃階段將該潮流納入考慮範圍。此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適時收集消費者意見、準確分析及預測市場趨勢、優越設計能力及靈活生產產品。我們一般於推出產品前一年展開產品策劃。儘管我們就消費者喜好進行廣泛研究，惟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準確適時按照該等喜好設計產品。倘我們未能成功預測、洞識或適時應對日新月異的風格或時尚趨勢，或我們於設計產品時錯誤判斷市場形勢，則我們的銷售或會遭受不利影響，繼而可能產生大量滯銷存貨。就此，我們難免需要加緊市場推廣或減價。此等風險可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不一定能繼續成功擴闊品牌組合及產品種類。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文胸。過往多年，我們逐漸擴闊產品種類，增添其他類別產品，例如睡衣及家居服、保暖服、打底褲及緊身褲、男士貼身衣物及飾物。展望未來，為促進增長，我們計劃創辦及收購新子品牌及新產品類別，藉以擴展產品組合及達致協同效益，發掘品牌間交叉銷售的機遇。然而，我們可能推出的任何新子品牌及新產品類別不一定能達致預期銷售目標。為支援我們的產品擴充計劃，我們將須增聘更多具備管理不同品牌及產品類別專業知識的人員，改進營運及財務機制、程序及控制，包括提升信息科技系統水平。此外，我們將須投放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研發新品牌或子品牌及產品。我們亦須委聘合適代工提供商製造新品牌或子品牌及產品，制定新一套市場推廣策略，藉以宣傳新品牌或子品牌及產品。該等舉措涉及風險，務須審慎策劃，靈活執行，亦須投入大量資金。我們不一定能成功將新品牌或子品牌或新產品類別融入現有品牌或子品牌及產品組合之中。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預測及迅速應對隨日而變的消費者產品需求，或我們的新款產品將能準時或確實推出市場或獲市場接納。再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能推出的任何新品牌或子品牌或產品類別將可產生正值的現金流量。

我們不一定能成功增設零售店以擴展零售網絡。

我們的零售網絡廣闊，對我們推動業務增長及達致亮麗經營業績而言尤其重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設有5,790間零售店，偏布中國所有省份以及市及自治區逾330個地級市，當中5,069間為加盟店，721間為自營店。為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我們計劃繼續擴展門店地理覆蓋範圍，加緊滲入市場。就此，我們有意增設自營店及加盟店，並將探索於香港及台灣設立海外據點的可能性。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增加門店數目或如計劃般成功經營及管理海外門店。我們不一定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就新門店物色及尋獲具吸引力的地點、按具競爭力的價格適時自代工提供商取得足夠產量、吸引及挽留人才或按符合成本效益的價格委聘優質物流服務提供商，以支援我們的擴充計劃。此外，擴展零售網絡將令我們於管理、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源方面增添壓力。我們不一定能有效將任何新門店融入我們現有營運體制。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擴充或控制持續上升的業務擴充成本，則我們的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加盟商未必能夠就我們租賃的地區物流中心、地區銷售辦事處、自營店或加盟店重續現有租約或覓得理想替代地點。

我們位於天津的地區物流中心、位於深圳、上海及北京的地區銷售辦事處以及遍佈中國的大部分自營店及加盟店目前設於租賃的舖位。我們每三年均可重續大部分物業租約。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能否於約滿時重續現有租約，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而言十分重要，特別是高人流量地點的門店。於各租期末，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未必能夠商討延長租約並可能因此被迫搬遷至稍遜地點。由於中國租金急劇上升(特別是較大城市)，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未必能夠以合理價格或按我們就商業而言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約。此外，我們與其他業務競爭，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競逐理想地點及／或理想面積的舖位。因此，我們未必能夠或不能夠即時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理想地點的新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此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消費模式有變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於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經濟狀況變動將影響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開支水平。消費者消費模式乃受(其中包括)整體及本地經濟狀況、利率、通脹、稅項、政府緊縮措施、未來經濟前景的不明朗因素以及可支配開支轉向其他貨品及服務等因素所影響。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消費者喜好及消費習慣以及經濟狀況或會不時有變。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收入及利潤的過往增長幅度或保持盈利，尤其是當零售環境不振或零售額於通縮時下降或整體經濟增長放緩。

倘我們未能維持恰當的存貨水平，則可能導致我們保存存貨的成本上升或致使我們錯失銷售機會，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恰當的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取得成功尤其重要。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4.4日、59.0日及72.3日。我們自營店的經調整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9.4日、143.5日及132.5日。我們嚴謹控制價值鏈，成功達致較高的存貨周轉率，然而，我們承受的存貨風險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上升，包括隨日而變的衣著潮流及消費者需求、影響我們成功推出產品的不明朗因素、極端天氣狀況及季節性因素。儘管我們積極監管加盟店的營運(包括存貨水平)，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門店不會出現存貨不足或過多的情況。此外，我們通常於生產及實際銷售時間前估計產品需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防止存貨不足或過多。倘市場對於我們產品的需求突然下降，繼而導致產品銷售額出乎意料地下跌，或會導致我們囤積存貨，被迫減價或進行推廣活動，甚至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

風險因素

滯銷產品，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存貨過少，我們或會錯失銷售機會，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正常運作，任何系統持續故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信息科技系統正常運作。我們使用先進信息科技平台，完美融合企業資源計劃系統、零售管理系統及倉庫管理系統，讓我們每日均能快迅有效存取及分析我們的營運數據(包括採購、銷售、存貨、消費者、物流及財務數據)以及自營店及加盟店的資料。我們使用我們的信息科技平台策劃及管理產品設計、研發及生產、財政預算、人力資源、存貨控制、財務管理及零售管理。因此，信息科技系統對我們尤其重要，其有助監控門店的存貨／銷售額水平以及經營業績，同時方便門店向我們下訂單。我們需要定期改良及改善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藉以支援我們營運及業務持續增長。儘管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失靈，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將時常運作暢順。我們未有就任何業務中斷投保。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現時執行的信息安全措施充足，亦不能確保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可抵受第三方入侵或可防止第三方不合法使用我們的資料。

由於我們的零售網絡乃經高度整合，倘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任何部分發生故障，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網絡徹底停止運作，繼而或會產生負面影響，致使我們未能繼續暢順營運，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一定能經常成功開發、安裝、操作或採用業務發展所需新軟件或先進的信息科技系統。即使我們成功，我們亦須耗用大量資本性支出，且我們不一定即時能夠自該投資得益。該等因素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不一定能成功保持增長，而我們日後或會錄得盈利下跌或虧損。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保持盈利能力或不會錄得虧損。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顯著收入及利潤增長，惟日後增長幅度或會收窄。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該等支出或會因業務擴充而上升。再者，為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或會繼續於市場推廣方面投放大量資源，繼而或會對我們短期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儘管我們的收入由2011年人民幣1,655.8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人民幣2,257.6百萬元，即按年增長約36.3%，而我們的純利僅由2011年人民幣168.6百萬元上升至2012年人民幣192.7百萬元，即按年增長約14.3%，主要由於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上升以及僱員福利費用增加。我們計劃加緊市場推廣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或將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上升。然而，倘我們的市場推廣效

風險因素

果欠佳，而我們未能提升銷售額，或倘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增速較銷售額快，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及極端天氣狀況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我們的中國業務。我們的零售店表現取決於零售店所在地區的當地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於一個財政年度內，當地消費行為一般穩定，惟可能受假期所影響。我們一般達成並預期繼續達成於該等期間較高比例的銷量。因此，倘該等期間的銷量下跌，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季節性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及存貨水平，此乃由於我們通常於銷售旺季前向代工提供商下訂單。倘我們未能於該等期間出售存貨，我們可能要以大幅減價的價格出售存貨，倘出現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受極端或不能預測的天氣狀況變動影響。例如，冬季不尋常和暖氣溫時間延長或夏季天氣較涼均可能導致我們部分存貨滯銷，特別是季節性產品，如睡衣及家居服、保暖服及打底褲。該等極端或不尋常天氣狀況可能對我們的存貨盈餘、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指定代工提供商生產產品，倘來自代工提供商的產品供應短缺或延誤或其產品品質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絕大部分產品的生產工序外判予指定本地代工提供商，而我們僅會於東莞廠房製造少量產品，主要為高檔女士貼身內衣系列以及產品樣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外判提供商採購產品的價值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98.6%、98.4%及98.4%。我們大多數代工提供商位於廣東省，彼等的經營尤其易受彼等未必可以預見或控制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事件(如風暴、火災、洪水、地震、颱風、電力中斷及短缺、供水短缺、硬件故障、恐怖襲擊、戰爭)或其他因素影響，因而導致業務中斷。發生任何該等自然災害或災難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代工提供商產品供應出現短缺或延誤。例如，於2013年8月，若干位於廣東省汕頭市(包括潮陽區)的代工提供商因颱風所引致的水災而短暫中斷營運，導致我們若干產品供應短缺，某程度上引致我們於2013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額較上一季度下跌11.1%。此外，儘管我們嚴謹監控營運效能，我們不一定能夠如自家生產般直接有效監控代工提供商的生產質素。倘代工提供商未能根據我們的交付時間表、質素標準或產品規格供應產品，則我們或會被迫延遲提供該

風險因素

等產品或取消推出有關產品，繼而影響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與顧客及消費者之間的關係，導致我們承受訴訟及損失索償風險。倘我們未能維持產品質素，我們的品牌及業務或會遭受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因代工提供商所作任何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道的對象，例如代工提供商違反任何適用於其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知識產權及勞工保障法)，則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及銷售額或受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現時與代工提供商的關係，或即時覓得替代代工提供商。

由於中國存在大量服裝製造商，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短時間內委聘其他代工提供商，以取代現時任何代工提供商，惟倘我們的產品需求大幅上升或我們需要取代大量代工提供商，我們不一定能經常覓得符合我們預算範圍的合資格代工提供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五大代工提供商採購產品的總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約16.5%、15.6%及16.2%，而自我們最大代工提供商採購產品的金額則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採購成本總額約5.0%、4.0%及3.7%。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主要代工提供商或適時按合理成本與新合資格代工提供商訂約，則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我們於市場推廣方面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且某些市場推廣活動可能無助吸引或保留客戶。

我們有意繼續投資我們的品牌，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接受程度。我們依賴專為目標客戶群體而設的不同市場推廣，增加銷量。我們透過廣泛媒體推廣品牌，由傳統渠道如印刷及電視媒體至宣傳活動、展覽及不同贊助。近年，我們致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公司形象，進行多個品牌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委聘知名模特兒及影視名星擔任形象代言人及贊助產品展覽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分別達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61.4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7.5%、19.9%及10.4%。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市場推廣手段將能有效推動消費者，從而提升銷量水平。此外，於中國消費品市場使用的市場推廣手段及工具不斷演變，以致我們須改善市場推廣手段及嘗試新市場推廣方法，以

風險因素

迎合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喜好。未能改良市場推廣手段或採納更具成本效益的新市場推廣技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繼續委聘明星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任何品牌代言人的名人效應或廣告將繼續發揮效用，亦不能確保任何該等代言人將仍受歡迎或彼等形象將保持正面，符合我們品牌及產品銳意傳達的訊息。此外，倘我們任何現有代言人受歡迎程度下降或彼未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我們的代言人，則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物色合適明星取代該等代言人，而終止有關委聘或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銷售額造成重大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廣闊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的加盟店。我們或不能有效監察該等門店的運作及存貨水平或與加盟商維持現有關係。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412間、4,429間及5,069間加盟店，佔相關日期的門店總數97.7%、95.5%及87.5%。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加盟店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92.4百萬元、人民幣2,069.7百萬元及人民幣2,240.4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的總收入約96.2%、91.7%及76.8%。儘管我們已設立加盟管理制度以監管及控制加盟店的營運，惟我們或未能如自營店般直接及有效監察其運作。例如，我們倚賴加盟商實行我們的策略方針及營銷計劃。倘任何加盟商未有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或經營程序，如單方面改變店舖設計、外觀、裝修或佈置或產品陳列、單方面參與推廣及推出折扣或提供劣質消費者服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現時就季節性產品使用預訂制度，且每間加盟店的存貨水平大多由加盟商決定，此舉可能不符合實際市場需求並導致加盟店存貨過多。因此，儘管我們會監察加盟店的存貨水平，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門店將不會存貨不足或過多。


儘管我們與大部分加盟商建立起長期的合作關係，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加盟商將於協議到期時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重續加盟協議以延續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且加盟商可能甚至不會重續加盟協議。倘任何加盟商終止或不與我們重續加盟協議，我們或不能適時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增添有效率的加盟商取而代之，甚至可能無法覓得任何替保加盟商。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加盟商日後將繼續按過往慣例水平購買我們的產品。倘大量加盟商大幅降低採購量或未能根據加盟協議履行其責任，或我們失去大量加盟商且未能適時有效地覓得代替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以及發展及保存品牌價值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名稱對我們取得成功非常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國家工商管理及行政總局商標局登記174項商標，並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分別登記1項及12項商標，亦於中國及香港分別就40及8項商標申請註冊登記。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產品的認可質素及可靠性。我們依賴商標法及公司品牌保障政策，並與我們的僱員、加盟商、代工提供商、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協議，以保障我們品牌的價值。儘管我們已執行預防措施，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程序可有效防止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此外，我們目前擁有66個包含或與我們公司名稱及品牌相關的域名的獨家使用權。我們未必能夠防範第三方收購或保存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降低我們品牌、商標及其他專有權利價值的域名。未能保護我們的域名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並難以令用戶找出我們的網站。中國商標保障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不明確，並一路演變，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檢控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品牌名稱的第三方。日後訴訟亦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導致資源分散，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商標、商品名稱、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未足以保護我們的產品設計或商業秘密，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流失至競爭對手，繼而導致我們的業務未能賺取盈利。

我們依賴商標、商品名稱、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我們的僱員、代工提供商、加盟商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保障我們的商標、商品名稱、版權、產品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於2014年4月1日在香港申請註冊第16類商標，以於文件首尾兩頁使用該商標。有關申請已獲商標註冊處接納，並已就三個月法定異議期公開發佈。期內，我們可能無法避免他人於其他刊物上使用該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或侵犯我們商標、商品名稱、版權、專利及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事宜。

中國過往一直欠缺推行知識產權相關法律，主要由於中國法律模糊及執行方面出現困難。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性保障未必如香港、美國或其他國家者有效。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非常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可能需要尋求訴訟以執行或捍衛已向我們發出的專利或確定我們或其他人士的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任何該等訴訟可能需要龐大財務支出及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訴訟的不利判決將危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傷害。此外，鑒於中國專有權利保障措施的可執行性及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且仍在演變，我們可能選擇不會提出訴訟或於訴訟中動用大量資源，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保護我們的專利以免第三方未經授權盜用。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我們的產品。

我們透過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以陸地交通將產品直接由物流中心運送至各門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委聘34間、23間及24間物流服務提供商。與一間或多間物流服務提供商發生爭執或終止我們與其的合約關係，可導致延誤交付產品或成本上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延續我們與現有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亦不保證我們將能與新物流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運送服務準確、準時及符合成本效益。倘我們未能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維繫或建立良好關係，則或會限制我們適時或按消費者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倘我們與首選物流服務提供商之間的關係破裂，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服務中斷的情況，亦不保證有關服務中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故我們不能保證其服務質素。倘運送延誤、產品出現損毀或發生任何其他問題，我們或會流失消費者及損失銷售機會，繼而可能破壞我們的品牌形象。此外，我們的代工提供商偶爾透過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以陸地交通向我們交付產品。因交通設備短缺、交通擠塞或其他因素而延誤交付產品，或會導致我們的代工提供商未能準時向我們交付產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材料、勞動力、運輸或能源成本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參考生產成本及預期利潤率釐定我們產品的價格，並同時計及其他重要因素，如我們競爭對手所設的價格、市場趨勢、設計及生產的複雜性、銷售水平及消費者的消費傾向。儘管我們一般不會直接購買外判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原材料成本仍然直接影響外判產品的採購成本。我們的供應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允許代工提供商於協定原價後六個月上調價格，而鑒於需求上升或供應不足可能導致原材料或勞工成本上漲，於該六個月期間後，我們就外判產品支付的價格可能同步上升。該等因素可能致使我們於重續或訂立新供應協議後就外判產品支付的價格上升。能源成本的波動亦可能導致運輸成本、我們零售店的水電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倘我們未能減低自家生產的成本或將該等增幅轉嫁予我們的消費者，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我們的營運而產生的法律訴訟或其他行動(包括產品責任索償)，繼而可能承擔重大債務。

我們可能不時與牽涉我們業務營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加盟商、代工提供商、僱員、物流服務提供商、消費者、保險公司及銀行)產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法律訴訟或其他行動，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專注力。此外，我們可能於經營方面面對額外合規問題，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及不利後果，並產生債務及對我們生產或產品推出時間表造成延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而任何負面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出現瑕疵產品，我們亦承受潛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成功向我們就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大量賠償金。為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辯護，不論成功與否均費用高昂及費時。同時，倘我們的產品證實出現缺陷，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回收該等產品。我們並無任何涵蓋使用我們產品所致潛在責任的產品責任保險。此外，於中國可供投保的產品責任保險相對多個其他國家僅提供有限度的保障範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產品責任索償賠償金，不論有否充分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聲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產品銷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可能違反法律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合同未有向主管機關登記。絕大部分該等租賃物業乃用作我們的自營店。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對於未有向主管機關登記的租賃合同，我們可能須就每項未有登記的合同繳付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或須就全部該等未有登記的合同繳付合共介乎人民幣182,000元至人民幣1,820,000元的罰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尚未辦理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業主未能提供有效擁有權證書或其他擁有權文件。所有該等租賃物業乃用作我們的自營店。因我們所佔用物業的所有權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包括涉及違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指控的任何訴訟)可能導致我們需要搬遷佔用該等物業的自營店。倘我們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原因而終止或失效或因其他原因而於租期屆滿後不獲業主重續，則我們需要物色其他物業及產生搬遷成本。搬遷或會中斷我們的營運，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我們目前所得資料，倘我們需要搬遷設於該等租賃物業的所有營運，估計搬遷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我們相信，一般而言，搬遷自營店至新址耗時少於一個月。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物業法例、規

風險因素

則或法規，要求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或對我們施加更嚴格規定，要求我們取得或持有我們所佔用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書。董事相信，該等違規事件(個別或共同地)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關該等違規事件的詳情，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及「業務—執照、規管批准及合規—違規事件」。

未來戰略同盟或收購可能使我們承受可能對我們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作為我們進一步擴充中國零售網絡的策略，我們計劃與服裝界的其他公司(特別是貼身衣物生產商或原材料提供商)組成戰略同盟。我們相信與戰略夥伴組成同盟可加強我們對整個產業價值鏈的控制，繼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與第三方的戰略同盟可能令我們承受若干風險，包括有關共享資料及不履行或違反戰略同盟協議的風險，任何以上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戰略夥伴因與我們無關的事件(如產品質素參差或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招致任何負面報導或令其聲譽受損，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我們可能於未來收購額外配合我們現有業務的業務、品牌或店舖以及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此外，管理層亦將探索於香港及台灣設定海外據點的可能性。綜合新業務、品牌、店舖或海外據點可能非常昂貴及耗費時間。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綜合新收購的業務、品牌、店舖及海外據點或透過所收購業務賺取盈利。倘我們未能找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成功綜合及經營所收購業務、品牌及店舖以及識辨有關所收購業務的重大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我們的營運，且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而倘我們能夠集資，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自經營活動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將足夠應付未來12個月的預測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過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資金或推遲已規劃支出。不能保證我們能

風險因素

按我們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成功取得任何資金。此外，我們於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視乎多個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方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此外，倘我們透過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籌集額外資金，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受到攤薄。另外，倘我們透過產生債務責任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個契諾限制，繼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履行該等債務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我們可能違反該等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仍在發展階段的中國使用個人資料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任何數據泄露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數據可能對我們使用消費者資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編輯和分析銷售數據及消費者資料的能力對我們成功而言非常重要。多年來，憑藉我們廣闊的零售網絡及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我們已建立一個龐大的消費者數據庫。我們透過我們的門店及網站收集消費者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累積超過2,600萬名會員，當中約700萬名活躍會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我們其中一間門店購物多於一次。當用戶到訪我們的網站時，我們使用cookies等技術收集資料，包括用戶瀏覽記錄、用戶過往所閱由我們寄發的廣告及用戶對該等廣告的反應以及用戶申報的資料，如性別、年齡或職業。為優化生產規劃及迅速回應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我們需要使用及分析消費者資料。倘我們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行動或其他私隱相關事宜受到質疑，儘管在未有充分證據下，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倘我們泄露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消費者資料或遭受有關指控，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網站瀏覽人次減少或我們網上會員數量下跌，任何該等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帶來不利影響。中國監管使用個人資料法規仍在發展階段，目前並未對我們內部使用該等資料施加任何強制限制。監管使用該等個人資料的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資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打消消費者到訪我們網站的意欲，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視乎我們能否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招募、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才能、經驗及領導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而言非常重要。特別是，我們的共同創立人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及程先生一直對我們的成

風險因素

功舉足輕重。此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亦於我們的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對我們的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倘流失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大致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管理人員、設計師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例如，我們的業務依賴具才能的設計師設計吸引兼時尚的服裝。我們正開發多個產品類別及子品牌，特別依賴負責文胸、內褲、睡衣及家居服以及保暖服的具經驗產品經理。任何一名該等人士離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招募中國零售行業若干界別專才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而聘請合資格人士亦十分困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迅速物色人才填補空缺，而我們可能就招聘、培訓以及挽留新入職員工產生額外開支。僱員流失率顯著提升(在中國零售行業普遍較高)或勞工成本因人才競爭或勞工及健康法律變動而顯著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任何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創辦另一公司與我們競爭，我們可能流失消費者、提供商、技術以及主要專才及員工。儘管全部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高級經理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當中載有不競爭及保密條款，倘我們的行政人員或經理與我們產生爭執，鑒於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中國執行該等不競爭條文。見「一有關於中國從事業務的風險—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與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有關於中國從事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法律及法規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中國的業務，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經濟、政治以及法律方面的發展。中國經濟於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中國的經濟已自計劃經濟轉向更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以市場拉動經濟改革，削減生產性資產的國有擁有權以及於企業中建立穩健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政府仍擁有部分生產性資產。中國政府繼續於行業發展中扮演關鍵的調控角色，其亦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匯付款責任、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嚴謹控制中國經濟增長。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影響中國經濟狀況，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二十年顯著增長，惟從地理區域及眾多經濟行業而言增長並不均衡，且未必能夠延續增長。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中國經濟狀況變動或中國政府貨幣政策、利息政策、稅務法規或政策以及法規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 閣下與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現正營運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法院判例可作為參考引用，但先例價值有限。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發展全面的法律及法規體系，規管外資、企業組織及監管、商業、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宜。由於我們的絕大多數業務於中國進行，故我們的業務主要受中國法例及法規規管。然而，由於中國法律體系持續不斷演變，許多法律、法規以及規則的詮釋並非一直一致，且執行該等法律、法規以及規則充滿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限制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未必如美國或其他國家者有效。此外，我們無法預計中國法律體系日後變動的影響，包括實施新法律、現有法律或詮釋或其執行出現變動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國外投資者(包括 閣下)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於中國產生的任何訴訟可能延長，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專注力。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利用[編纂]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於使用[編纂]或任何其他發售的所得款項時，我們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可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審批所限。例如，我們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有關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登記。此外，我們可能決定透過注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有關注資款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批准。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適時就我們向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款項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手續或取得有關批准，甚至毋法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或取得批准，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及為中國業務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或會遭受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為業務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所付股息以滿足現金需求，倘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時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匯總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所有業務。我們依賴該等匯總附屬公司所付股息以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撥付營運費用所需資金。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時受到若干限制。現行中國規例僅允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每年均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將其至少10%除稅後利潤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儲備的金額合計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派付法定儲備。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仍須將其10%除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儲備。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背負債務，監管債務的法例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時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嚴重限制我們發展業務、作出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其他資金以及經營業務。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29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協定下調股息稅率的通知》(或112號通知)、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及於2009年10月27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601號通知)，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將須按10%稅率或(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重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稅務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稅率支付預扣稅。此外，最終稅率將由內地與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人的稅收居所以條約方式釐定。我們致力監控預扣稅，並評估適當架構變動以盡量減低相關稅務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舉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就有關將若干受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且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中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的準則所頒佈的通函澄清，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於被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目前須按10%稅率繳納

風險因素

中國預扣稅。此外，該通函要求該等「居民企業」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則，「實際管理機構」被界定為對於一間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營運、管理人員及人力資源、財政及資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權力的機構。此外，上述通函載有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於國內受控制的企業確認其「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準則。然而，由於該通函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未能確定稅務機關如何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個別中國居民控制的企業(如我們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確認「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目前位於中國，惟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或准許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目前並無將本公司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結果，並確定我們為「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彼等就出售我們股份確認的資本收益或須支付中國預扣稅。此舉將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致使我們須就非中國股東繳納預扣稅。

我們面對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不明朗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且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通函國稅函[2009]698號或第698號通知)，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非居民外國投資者透過出售其於一間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轉讓其於一間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的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並不就其居民的境外收入徵收稅費，則該外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有關間接轉讓。倘中國機關採納「實質重於形式」的方式，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且成立目的旨在規避中國稅收，則中國機關可視倘該境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間接轉讓產生的任何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第698號通知規定，倘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由一間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至其關連人士，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則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中國稅務機關應用第698號通知的方式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例如，「間接轉讓」一詞未有明確定義，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據稱擁有司法權要求與中國並無直接關連的眾多類型境外實體提供資料。然而，相關中國機關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作出任何正

風險因素

式宣佈，並無列明海外稅務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計算方式或向相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此外，概無就如何確認外國投資者是否採納避稅安排以規避中國稅收或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調整關連人士轉讓的應課稅收入頒佈任何正式實施指引。因此，我們面對因間接轉讓任何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而須根據第698號通知繳納稅項的風險。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有關稅項的開支或因其他理由而須分配大量資源以遵從第698號通知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第698號通知繳納稅項。任何有關後果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執行人員展開法律程序或向他們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

大多數我們的董事及執行人員居於中國，而我們全部資產及該等人士的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未必能夠在中國對我們或有關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向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中國並無就互相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法院裁決訂立條約。然而，香港法院的頒令可能於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惟須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規定。因此，於中國就任何並無受限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的事件承認及執行任何上述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法院的裁決可能不易或不可行。

人民幣幣值的波動及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的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所派付的任何利息將以港元列值。人民幣及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幅將影響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影響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目前，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情況變動以及中國外匯機制及政策所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達致若干外匯目標及政策目標。自2008年中期至2010年中期止，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窄幅上落。於2010年6月，

風險因素

中國人民銀行宣布取消實際掛鈎。隨後，於2014年3月22日，人民幣從1美元兌約人民幣6.38元升值至1美元兌人民幣6.23元。我們不能確保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此外，外匯兌換及匯付受限於中國外匯法規。概不能保證於某一匯率，我們擁有足夠外匯以應付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外匯規管制度，以經常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付)無須獲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及於獲得牌照經營外匯業務的中國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相反，就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而言，須得到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區分局的批准或向有關當局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充裕外匯以向股東派付利息或償付任何其他外匯債務。倘我們未能獲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作任何上述用途，則我們擬定的海外資本性支出計劃(甚至業務)可能遭遇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管理局的規定或會限制我們有效率地向中國附屬公司撥付資金，並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致使我們難以透過收購發展業務。

倘我們透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注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撥付資金，我們須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或取得該等部門的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海外股東貸款，在程序上須向外匯管理局地區分局登記，而該等貸款不得超出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獲准投資總金額與其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此外，注資金額須經商務部或其地區分部批准。於2008年8月29日，外匯管理局頒佈142號通函，有關通知就外資公司將外幣注資款項轉換為人民幣設立規定，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該通知規定，外資公司的外幣注資款項轉換為人民幣後，僅可用於適用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疇，不得用於股本投資或(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收購並非自用的中國物業，惟法例及規例所規定者則另作別論。此外，外匯管理局加強監管由外資公司的外幣資金轉換而成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及用途。不得在未經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改變該等人民幣款項的用途，亦不得以該等款項償還尚未用作有關公司獲准業務範疇之內用途的人民幣貸款。違反142號通函，或須支付高額罰款，包括外匯管理辦法所載高額罰金。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款項及時完成所需政府登

風險因素

記手續或取得所需政府批准，亦不能保證可成功完成有關登記手續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手續或取得相關批准，或會影響我們額外注資以撥付中國業務營運所需資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撥付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有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任何所需申請及備案，我們或許未能分派溢利，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及中國居民股東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且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通知**」)規定，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投資(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遞交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並向外匯管理局登記，亦須於股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增資及減資、股份轉讓、股份互換、合併或分拆)後30日內更新外匯管理局記錄。倘未有辦理登記手續，則可能禁止中國實體向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相關境外實體作出分派、注資、減資、轉讓股份或清盤。外匯管理局隨後就外匯管理局通知所載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程序向地區分局頒佈一系列指引函件。該等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公司實體須就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向外匯管理局的主管地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該等法規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或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以及我們日後可能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倘外匯管理局視為中國居民的任何股東未有向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或作出所需修訂，則可能導致禁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轉讓股份或清盤，繼而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收購策略、業務營運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倘違反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有關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或我們可能須繳交罰款及承擔其他法定或行政處罰。

根據外匯管理局規定，中國居民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須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股份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聘請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有關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代其就股份獎勵計劃辦理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

風險因素

亦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股份期權計劃或獎勵的事宜。此外，倘股份獎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或其他事宜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份獎勵計劃更改外匯管理局登記。

我們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期權的中國居民僱員或須遵守該等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而我們或中國居民承授人未有遵守該等規定，我們或相關僱員或須繳付罰款及承擔其他法定或行政處罰，且執行購股權計劃或會受到限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

中國通脹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若干期間的經濟增長伴隨高通脹，而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多項政策揭抑通脹。例如，中國政府針對若干行業推出措施，預防中國經濟過熱，包括上調中國商業銀行利率及提高最低資本儲備要求。中國政府自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以來實施的刺激措施的影響以及自此以來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產生持續通脹壓力。倘該等通脹壓力持續，且中國政府措施未能減輕通脹，我們的銷售成本很有可能上升，繼而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此外，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脹而採納的措施可能減低中國經濟活動，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及收入增長下降，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健康疫症及其他天災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破壞。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H1N1的爆發或豬流感、禽流感、非典型肺炎(又稱SARS)或其他疫症而受到影響。2013年年初，有報導指中國不同地區出現由H7N9病毒導致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禽流感於人類爆發可能會導致大規模健康危機，對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非典型肺炎再度爆發，與2003年波及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越南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該次爆發相似，亦會帶來類似不利影響。有關破壞可能會對業務經營及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亦受到天災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包括戰爭、恐怖襲擊、暴風雪、地震、颱風、火災、水災、電力中斷及不足、旱災、硬件失靈、電腦病毒)以及我們未必可預見或其他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事件影響。於2008年1月及2月，中國南部及中部受連串暴

風險因素

風雪影響，造成廣泛破壞及交通中斷。倘日後中國發生任何天災或災難性事件，尤其是波及我們營運地點，我們可能因業務中斷而蒙受損失，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概無公開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概無公開市場。活躍公開市場可能不會於[編纂]後形成或持續出現。股份的初步[編纂]範圍及[編纂]乃經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進行磋商後而定，未必反映[編纂]後買賣市場出現的價格。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儘管獲批，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的活躍買賣市場將形成或持續出現。倘股份的活躍市場於[編纂]後並無形成，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閣下未必能夠以相等於或高於就[編纂]所支付的股價轉售閣下的股份。

股份市價可能波動，或會導致在[編纂]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急劇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看法的變化；
- 我們公布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我們或因我們的競爭對手聘用或流失主要人員；
- 影響我們或貼身衣物行業的市場發展動態；
- 監管或法律發展動態(包括訴訟)；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及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的營運及股價表現；
- 成交量波動或解除有關禁售發行在外股份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 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的整體狀況。

風險因素

此外，近年來股市整體上呈現股價及成交量劇烈波動現象，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無關連或不相稱。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編纂]的[編纂]之間相隔數日，[編纂][編纂]後，其價格或會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的股份[編纂]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交付(預計於定價日之後四個香港營業日內)後始能在聯交所[編纂]。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股份持有人面臨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事態導致股價於[編纂]後跌至低於[編纂]的風險。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若我們於日後增發股份，則可能造成進一步攤薄。

按[編纂]範圍計算，預計[編纂]將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每股股份的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遭受即時攤薄。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增發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撥付收購所需資金或作其他用途。如果我們日後增發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遭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或會具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以致其價值或地位超過股份。

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享有的股東權利保障未必與香港法例所給予者相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由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採取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呈訴訟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於我們的受信責任大致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英國高等法院的裁決對於開曼群島法院構成具說服力的權力。對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開曼群島法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存法律及判決先例。有關差別可能導致我們的少數股東所得補償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應可享有的補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3.開曼群島公司法」。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本公司未來會否及何時派息。

股息分派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制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性支出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營運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的股息、稅務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與宣派股息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雖然本公司在過去曾經派息，但不能保證未來會否派息及於何時以何種方式派息或無法保證我們會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力及未必會為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未計及行使超額購股權後可予發行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我們約[編纂]已發行股本。因此，彼等將能對須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該等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所有權集中亦會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與本公司及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

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定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有6個月至12個月的禁售期，詳情載於「包銷」。我們的現有股東或會出售彼等現時或未來可能持有的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定可能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會對我們股份當時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的多份刊物，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可靠，經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虛假或誤導成份，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成為虛假或誤導資料。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